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智算、低空及多品类业务发展，2025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仁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铝"）、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雷华铁"）、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7.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86%。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智算、低空及多品类业务发展，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100%	29.27%	20,000	3.31%	否
	湖北仁泰	100%	36.94%	5,000	0.83%	否
	浙江恒铝	86.67%	57.96%	15,000	2.48%	否
	贵州恒铝	86.67%	82.08%	5,000	0.83%	否
	浙江大黄蜂	94.21%	88.84%	100,000	16.55%	否
	华铁大黄蜂	100%	88.45%	500,000	82.77%	否
	哈雷华铁	100%	1252.88%	100,000	16.55%	否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	51.32%	255,000	42.22%	否

申请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湖北仁泰	全资子公司	2014/1/22	6,830	王小磊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金龙街3号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恒铝	控股子公司	2016/9/23	4,748.07	韦向群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贵州恒铝	控股孙公司	2019/2/27	1,000	韦向群	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哈雷华铁	全资孙公司	2023/06/09	20,000	薛敏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299室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1.81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63,355.48	13,915.42	49,440.06	6,133.26	18,250.76
2	湖北仁泰	28,074.25	10,806.62	17,267.63	2,093.97	7,907.72
3	浙江恒铝	76,013.62	31,509.91	44,503.71	188.13	22,012.72
4	贵州恒铝	41,777.83	33,486.39	8,291.44	848.42	17,667.19
5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6	浙江大黄蜂	1,222,886.04	1,113,439.83	109,446.21	40,360.01	311,047.52
7	哈雷华铁	2.46	3.00	-0.54	-0.54	-
8	海南华铁	753,357.30	326,062.35	427,294.95	12,597.50	41,570.13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74,683.26	21,860.55	52,822.71	3,375.57	9,524.66
2	湖北仁泰	29,839.62	11,023.10	18,816.52	1,536.75	5,322.21
3	浙江恒铝	84,823.21	39,810.72	45,012.50	494.53	9,797.75
4	贵州恒铝	43,682.16	35,852.67	7,829.49	-469.38	10,510.14
5	华铁大黄蜂	234,177.31	131,914.45	102,262.86	5,587.18	9,915.73
6	浙江大黄蜂	1,291,903.78	1,147,731.01	144,172.77	33,996.47	281,654.07
7	哈雷华铁	6.46	80.92	-74.46	-73.92	-
8	海南华铁	873,461.05	448,263.51	425,197.54	-4,632.77	28,920.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有利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7.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8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智算、低空及多品类业务发展，2025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海南华铁	2025/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1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6	卫信康	2025/4/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14:00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的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

传真：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告为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36号）以及《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苏公W[2024]E1023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度，公司通过引入优质资产，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力储能系统业务，实施战略转型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其中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请以公证天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公证天业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拟订审计报告初稿并提交项目质控复核的阶段，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经公司与公证天业沟通，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公证天业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公证天业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扭亏为盈，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大信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规范工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大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现有业务的推动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信项目组自2025年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大信就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3、目前，公司与大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股本总数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98,425,290.03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08*****149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124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海湾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55号远大购物广场）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30-17:00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30-17:00

2. 召开方式：视频网络互动与现场交流相结合，其中14:30-16:00现场交流；16:00-17:00网络在线交流。

3.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4. 参与方式

网络平台及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现场地点：四川省成都海湾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55号远大购物广场）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娇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13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152009

电子信箱：hfdl2008@xae.acee.cn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　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78.06	91.87	-15.03%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1.97	1.98	-0.59%
沥青混凝土（万吨）	1.29	1.43	-10.05%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59	0.57	3.97%

备注：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